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学术研讨会”以线上方式举行，近五十位来自全国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并作演讲。

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姜胜耀指出，党的二十大在全面总结新时代“一国两制”实施和特区治理工作宝贵经验的基础上，为我们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推动“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前进方向。他认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既是一个经典议题，又是一个崭新课题，如何实现港澳特区的繁荣稳定，如何推动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如何实现台湾问题的顺利解决是新征程上每一位致力于“一国两制”研究的学者都应当认真思考的重大时代课题。

第五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第五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在沪举行。本次会议由上海政法学院、上海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交流处承办。本届论坛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为主题，吸引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法学会、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及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

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表示，“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工作在过去五年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未来将继续关注“一带一路”建设，对接国家战略，明确研究方向，增强对策的针对性，持续推动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并通过筹划高水平会议，搭建交流平台，持续提升研究会影响力。

第十三届国际青年学者唯实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柳源远 日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十三届国际青年学者唯实论坛“科技时代法律与治理”分论坛在线上举行。论坛邀请来自德国、意大利、英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位国际青年学者，进行专题报告。这些学者主要来自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报告内容主要围绕民法、经济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罗马法和比较私法等领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指出，唯实论坛旨在打通北航与海内外青年学者的沟通渠道，诚挚招募愿意加入北航的优秀人才，为海外青年学者搭建展示才华、学术交流的舞台。随后，龙卫球介绍了北航法学院的发展历史与成长历程。北航法学院是一所兼具融合性、多样性、综合性的新型法学院。学术氛围浓厚、师生关系融洽，在人才培养上具有突出建树。

知网垄断案和反垄断前沿问题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日前，山东大学法学院高端论坛“知网垄断案和反垄断前沿问题”主题沙龙在线上举办。本次沙龙由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院经济环境法研究所主办，山东大学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协办。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智航指出，沙龙以知网被罚一案为主题展开讨论很有意义。因为随着电子化的发展，知网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我们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我们既是知网的用户也是贡献者，知网的垄断行为和我们有密切关系，值得讨论。

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深圳大学和山东大学的专家学者围绕“知网被罚”这一最新反垄断热点事件，对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数字经济反垄断以及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等反垄断前沿问题展开热烈、充分和有效的讨论。沙龙活动不仅提升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反垄断研究团队在国内的影响力，而且展示了法学院反垄断法学和诉讼法学跨学科研究的良好氛围和研究实力。

《2022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解读

前沿聚焦

□ 张成岗 (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

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大变局下，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也面临着严峻挑战。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微观到宏观诸多层面，更多着眼于“变”，“变”意味着机遇与风险并存。世界正在由传统发展范式向新发展范式转变，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各国的必然选择。在新全球化、新工业革命与社会转型“三重叠加”的历史背景下，中国正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形成。

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构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社会治理构成了国家治理重要方面，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已经成为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提升社会治理与发展能力水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社会治理与发展水平的量化评估工作需要积极探索、科学试验与政策支撑，进而助力形成高质量、高水平、高效能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

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hina Soci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Index, CSGDI)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总体要求，结合

社会治理理论和我国社会治理与发展实际，将社会治理和发展有机结合而创立的指数。通过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持续对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治理与发展水平进行评估，有助于发现我国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总结凝练社会治理与发展的典型经验。

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包括：(1)1个一级指标，即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2)7个二级指标，即政府责任、安全、民生、社会参与、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与民众满意度，其中前6个是客观指标，第7个是主观指标，7个二级指标构建了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3)36个三级指标，包括党的建设、政府效能、政府透明度、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应急能力、人口、劳动就业、价格消费、人民生活、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与体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参与、公众参与、政府协同、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性别公平、民族公平、区域公平、信息公平、环境可持续、经济可持续、社会可持续、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居民公平感、居民幸福感、居民参与感、居民安全感、居民未来期望；(4)以及139个四级指标。

《2022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的逻辑主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历程显示了开创性、继承性、连续性以及在全球性现代化进程中的创新性与独特性。

《2022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延续五年来系列报告的研究方法，从政府责任、安全、民生、社会参与、社会公平、可持续发展与民众满意度七个维度，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治理与发展水平进行了系统评估和分析，全面呈现各地社会治理与发展主要成就、问题不足、综合排名、分析研判，努力以学术性、实践性、科学性成果，为党和国家及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理论支撑和科学依据，助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建设。

研究报告以“保持稳健性、关注差异性、适应新形势”为基础逻辑，注重强基础、惠民生、创新路 and 高质量发展，聚焦流动性治理中经济增长和疫情扩散的耦合关系，强调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新格局，智慧治理建设新飞跃和基层治理建设新突破。

从地理位置看，华东、华北两个地区的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得分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且华东地区略高于华北地区；华南、华中地区得分在平均值左右。《2022中国社会治理与发展指数(CSGDI)年度报告》还分析了三个梯队的典型省份(山东、青海和贵州)的各指标变化及特点，并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提出了政策建议。

打造新时期社会治理“至善”新格局

随着新兴科技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众多领域不断拓展应用版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长期以来，理论研究者、实践探索者、政策制定者都在关注科技发展、科技治理与社会治理，尤其重点关注嵌入国家创新体系和社会治理场景中的新兴技术发展。随着人工智能的应用扩展以及全球治理格局深度调整，技术必将更加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实现，有利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进而实现“科技向善”的目标和共识。

社会治理现代化面临长期的、复杂的风险挑战。面向人工智能快速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形成的历史交汇，社会治理面临的技术环境正在发生革命性变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正在推动社会治理新变革，新兴技术的复杂性、前沿性和不可预测性正在为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带来新挑战。社会治理建设要与特定阶段的国情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治理体系应当是适应特定“风险性质”和“环境特征”的整合型结构。

人工智能正在深度嵌入社会领域，带来社会管理方式和治理模式的变革，加快全球科技竞争格局调整。当下，人工智能系统无疑已经成为现代化进程中优先性领域之一。科技是一种能力，向善是一种选择，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治理应当是以人为中心的“有温度的”治理体系，需要在长期治理过程中与既有制度安排和人民群众生活实践反复调试，促进多元参与、民主协商，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可持续的社会价值。面向未来的社会治理，需要“稳中有变”提升风险韧性，需要“价值至善”增进人文关怀，需要“创新智慧”聚焦技术赋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一直在路上！

2022年推进中国式刑事法治现代化回顾与展望

热点聚焦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作了全方位阐释，并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刑事法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在刑事法律领域的具体体现，推进中国式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环节。

有关刑法立场即积极刑法观与消极刑法观的争鸣

伴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社会风险逐渐增加，社会失范行为日益增多，刑法如何在回应社会治理对安全与秩序的价值诉求的同时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免于遭受不当干涉，在刑法基本立场形成了积极刑法观与消极刑法观的对立。

支持积极刑法观的学者总体上对刑事立法的扩张持肯定态度，主要表现为刑事实体领域的犯罪化和刑事制裁领域的重刑化，主张为了实现社会安全治理，扩大并增强国家刑罚权的使用，通过动用刑法防范社会失范行为以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主张扩大刑法犯罪圈和刑罚处罚范围，提高犯罪者的法定刑，使刑法成为保护社会安全的工具。

秉持消极刑法观的学者则以罪刑法定原则、刑法谦抑性为基础，对积极刑法观进行了反思和批判，主张为了保障公民自由与人权，应当限制国家刑罚权的范围和程度，防止国家刑罚权对公民自由权利的过度干预，减少犯罪化立法。在民法典时代，对犯罪的治理应充分发挥民法的作用，通过民刑共治实现中国式刑事法治现代化。要注重发挥刑法规范与民法规范、法律内规范与法律外规范的比例供给。

轻罪立法治理模式的实践与反思

当今中国的犯罪结构正在经历从自然犯到法定犯、从重罪到轻罪的历史转换，犯罪治理模式也需要与时俱进。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轻罪立法的诉求日增，刑事立法也不断跟进。晚近以来的刑法修改大多是增设轻罪。

有学者提出，中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轻微

犯罪的治理成为关键问题，在扩大刑法干预范围、扩大犯罪圈后，应该实行轻重分离的策略，在立法上区分重罪、轻罪、微罪。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应该彻底摒弃严厉打击思维，从宽严相济转向以宽为主的刑事政策，刑罚应整体趋轻，更多关注出刑和制裁多元化，更加注重常态治理和依法治理。

另有学者针对当前轻罪立法呈现出的法益保护前置化、罪名过度精细化和以规范宣示为目的的象征化等特征，认为单靠增设轻罪难以改善重刑刑法结构；区分轻罪与重罪的实质意义弱化，轻罪理论也难以证成轻罪立法的合理性。调整我国罪刑结构应先去重刑化、再严密法网，对轻罪立法应保持谨慎，坚守刑法最小化的基本立场。

还有学者就我国轻罪立法将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化、扩大刑法处罚范围的倾向，认为不应借鉴外国立法，而且应根据中外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国情的不同，从顶层制度设计的高度，对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化可能给社会治理带来的重大变化和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权衡得失，慎重决策。

数字经济刑事安全风险的刑法应对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形态，具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特征，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犯罪涉及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众多领域，构建数字经济刑事法治保障体系，提升数字经济刑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成为紧迫的时代需求。

其一，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有学者结合法益论从规范角度将网络犯罪分为侵害公益的网络犯罪与侵害私法益的网络犯罪、实害网络犯罪与危险网络犯罪，作为网络犯罪与不作为网络犯罪以及纯正网络犯罪与不纯正网络犯罪。另有学者提出在信息技术环境下，应当坚持生态治理的刑事对策，完善网络刑法体系。针对网络传销犯罪，有学者认为应对网络传销犯罪的立法和司法作出相应的调适。针对网络公共犯罪，有学者主张在网络信息秩序法益的指导下，重新对网络公共行为进行规则完善，将部分行为除罪化，并将其余行为纳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规制框架。

其二，数据犯罪的刑法规制。对可识别性的个人信息数据而言，有学者提出应在对已公开个人信息进行类型化分析的基础上，以信息的客观开放程度为标准，统一认定信息处理行为的刑事

责任。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和公私法一体化保护理念，对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实行强化保护和分类分级保护。就不可识别性的一般信息数据而言，学者或认为数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国家数据管理秩序，或认为应确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刑法中的独立保护法益并完整涵盖应予规制的数据犯罪行为。

其三，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规制。有学者提出人工智能不具有可解释性，不具有可解释性的人工智能既不能自我负责，也无法实现法律责任的预防目的。网络游戏外挂通过使用特定的人工智能技术来代替人工操作发出指令，应根据网络游戏外挂的类别分别判断其制作出售或使用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针对自动驾驶汽车风险，有学者主张在涉智能网联汽车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时应遵循“打折”分配原则，即根据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等级程度，对各相关主体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划分。

涉案企业合规的刑法教义学分析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一场具有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意义的重要制度创新。刑事合规相对于企业及企业家防范和化解刑事风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关于合规不起诉的教义学根基。有学者提出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犯罪论根基在于单位犯罪的分离构造；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制裁论根基在于合规整改具有超越刑罚的制裁效果。另有学者认为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免责依据，需根据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类型确定。二是关于如何确定刑事合规激励的对象。有学者提出不仅应有形式上的条件把握，更需要从实质上判断，可以从刑事合规整改的期待性和附随社会成本两个维度考量合规激励的正当性。三是关于刑事合规的出罪功能和涉罪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等问题。

金融犯罪刑法规制的探索与调适

金融犯罪一直是刑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破坏金融秩序罪作出系统修改，并加大对金融犯罪的刑事处罚力度，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罪名是不少学者研究的重要内容。

一是关于洗钱罪的理解与适用。有学者认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管理秩序与上游犯罪的保护法益。另有学者认为洗钱罪金融秩序法益认定应当落脚为特定上游犯罪所得资金转化为

合法资金的金融监管失控结果。还有学者讨论了上游犯罪的本犯对洗钱罪7类上游犯罪之外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施“自掩饰、自隐瞒”行为的性质。

二是关于内幕交易罪的理解与适用。有学者主张司法机关应当对内幕交易案件进行独立判断。另有学者认为我国内幕交易规制体系是以信义关系理论与市场理论的耦合为基础，对于具有信义关系的主体而言，非法获取应是指违反信义义务的获取；对于不具有信义关系的主体而言，非法获取则是指违反信息平等原则的获取。

三是关于操纵证券市场罪的理解与适用。刑法学界主要集中探讨了优势滥用型操纵证券市场罪的正犯，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分级治理机制以及证券犯罪中刑事职业禁止制度的适用等问题。

本年度，刑法学者还聚焦于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法治保障研究。同时，在整个刑法分则的研究中，比较引人注目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认定。

回首不同寻常的2022年，中国刑法学界积极推进中国式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言献策，构建中国自主的刑法学知识体系，成果丰硕。展望2023年，考虑当前刑事治理的迫切需求，今后一个阶段可以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第一，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本质特征的阐释和法典化时代对刑事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开展中国式现代犯罪治理新观念、新模式研究；第二，随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步入深水区，刑法规范支撑严重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加快推动涉案企业合规的刑事实体法修正与完善研究成为当务之急；第三，在我国轻罪案件数量占比约80%，刑事犯罪结构出现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轻罪治理研究以及适用于轻罪时代的少捕慎诉慎押等新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刑法学研究的“富矿”。

总之，中国刑法学界要继续开往未来，主动适应新时代、勇担新使命，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遵循，立足刑事法治的中国问题、中国经验、中国元素，不断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